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敬业勤勉、认真专业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、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王秀丽_____　　汤　敏_____

张守文_____　　张进贤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王秀丽_____　　汤　敏_____

张守文_____　　张进贤_____